

# 科潮公司“6·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19日，在江宁区爱涛路18号的爱涛漪水园\*\*\*栋房屋装修施工作业现场，科潮\*\*\*公司在吊运黄沙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5万元人民币。

根据有关规定，江宁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聘请了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专家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的建议。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科潮\*\*\*公司（以下简称科潮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Y83X\*\*\*，成立于1990年3月26日，法定代表人：邵某振。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道路工程、钢结构工程、景观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施工等。

###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6月19日17时许，在江宁区爱涛路18号的爱涛漪水园\*\*\*栋房屋装修施工作业现场，科潮公司的作业人员蔡某寿和邵某在楼梯洞处使用吊运机吊运黄沙等作业材料，邵某在一层负责使用小推车装好黄沙后推至一层跳板，并使用钢丝绳将小推

车捆绑后挂于吊运机吊钩上，蔡某寿负责在三层操作吊运机将小推车吊至二层。吊运前 3 车黄沙时，蔡某寿安排位于二层的胡尚领接运小推车，并将黄沙堆放于二层地面后，将小推车挂在吊运机吊钩上，再由蔡某寿吊运至一层，继续装黄沙。

当吊运至第 4 车黄沙的时候，邵某将钢丝绳挂好后，蔡某寿操作吊运机向上吊运，吊运机向楼梯洞内侧倾覆，小推车向下坠落至跳板上，蔡某寿随吊运机一起坠落至楼梯洞内负一层地面（坠落高度约 10 米）。

###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共计约 115 万元人民币。

死者：蔡某寿，男，汉族，62 岁，江苏省句容市人，系科潮公司的作业人员。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0 救护车 17 时 30 分许到达现场，将蔡某寿送往南京同仁医院救治。当日 19 时 30 分，蔡某寿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蔡某寿安装吊运机未采取可靠牢固的固定措施，在操作吊运机时，吊运载荷作用下立柱顶部出现松动、滑移，发生吊机倾覆，蔡某寿在控制吊运机时随倾覆的吊运机一起向楼梯洞内坠落至负一层地面，导致事故发生。

## （二）间接原因

1.科潮公司未对现场使用吊运机时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进行详细说明并经双方签字确认，未在现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科潮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关于吊运机操作使用的操作规程。

##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根据以上事故原因分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如下：

###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蔡某寿安装吊运机时不可靠牢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蔡某寿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2.建议给予行政行政处罚的人员

科潮公司的主要负责人邵某振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关于吊运机操作使用的操作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处理。

###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科潮公司未对现场使用吊运机时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进行详细说明并经双方签字确认，未在现场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科潮公司应当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排查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并通报本单位所有作业人员。

2.科潮公司应当督促作业人员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科潮公司应当制定吊运机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3.属地街道要加强类似房屋装修作业的安全监管，督促房屋所有权人及使用安全责任人主动向街道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项目综合受理窗口申报备案，一并纳入街道网格化治理范围，做好事前、事中的监管，确保安全无事故。